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3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7.2亿元，期限为5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2013年底，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截止2013年底，此项担保有效期已过且从未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②鉴于集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2)、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05,914.30 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25,349,647.4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6,602,048.93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252,401.46 元，鉴于 2013 年度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同意该预案。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鉴于其在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作出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多的责任、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 2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4 万元/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确定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讨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无关联董事，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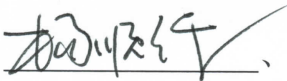


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集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杨顺保 卢青 徐小娟

2014年4月12日